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鄭雅玲

相 對 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欣縈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20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21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22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23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4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25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26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7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9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31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01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2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3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
04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
0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06 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
07 裁定。

08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
09 114年3月25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9號裁定准予
10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1 字第64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9月2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12 序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13 關卷宗核閱屬實。

14 三、本院前於114年12月12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15 字第217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16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4月27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17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18 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
19 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4月27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20 （消債職聲免卷第83至88、93至95、99至101、105至109、1
21 13至117、121至127、179至181、207至208頁）。

22 四、經查：

2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於餐廳兼
25 職，嗣因確診罹癌，於114年8月旋即入院手術、化療、放
26 射治療，聲請人身體狀況不佳，餐廳老闆出於好意讓聲請
27 人留職停薪，目前僅有女兒每月給予8,000元支應生活費
28 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23至127頁），並提出天主教永和
29 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消債職聲免卷第139至155
30 頁），本院考量聲請人罹患癌症，謀職不易，求職處境確
31 屬艱難，考量聲請人勞動能力，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

01 僅有其女資助之8,000元。是聲請人主張開始清算程序後
02 （即114年3月25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6月底估算）可
03 處分所得為120,000元（計算式：8,000元×15個月＝120,0
04 00元），堪可認定。

05 2.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8,000元，未逾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所定
07 標準，洵屬合理，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
08 金額為120,000元（計算式：8,000元×15個月＝120,000
09 元）。

10 3.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所得約為120,000元，扣
11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0,000元後，已無餘額，是聲請
12 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13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4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15 即有未合，則同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1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
18 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
19 之情形，應堪認定。

20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22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3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5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6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7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8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
29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31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1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02 應准許。

03 六、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張又勻